

教育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挑战系列评论之四

规范管理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向善

张广斌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并使得教育教学更加个性化、高效化和智能化,为我国数字教育变革注入新活力新动能。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错用、滥用等新问题也已经引起教育战线乃至全社会广泛关注、讨论甚至担忧。对此,迫切需要从思想观念、技术建设、制度机制和研究实践等方面着手,加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规范管理,确保数字教育高质量发展方向。

树立正确的人工智能发展观,正视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人工智能发展是大势所趋,将带来一场系统性的观念变革,每个人都是“学生”,都需要学习。同时,人工智能的发展也是一把双刃剑,正向影响和负向影响都很大。当前在人工智能和教育应用上还存在重视不够、认知偏差以及观望心态。思想上,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重要性及负面影响缺乏正确认识,对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意义认识不足。认知上,存在对人工智能过高期待、过分依赖等“全能论”,对其技术的决策和推理能力盲目信任,认为人工智能将彻底改变教育、取代教师等;还存在恐惧担忧、不信任等“风险论”,担心使用人工智能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怕承担责任。心态上,存在

“等靠要”等观望思想、依赖思想和畏难情绪,缺乏改革自主性、主动性和创新性。这都制约着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以至于出现教育数字化转型的社会热、研究热、上层热、基层冷、教学冷“三热两冷”现象。

我们首先要树立正确的人工智能发展观,正视人工智能的“两面性”,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创新与治理相结合,既要以积极态度和责任担当主动拥抱,又要做好潜在风险研判和防范,防止错用、滥用现象出现。

加强技术系统建设,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向善。人工智能本质是服务于人的工具。人工智能技术既要发展也要安全更要向善,技术带来的问题要靠技术解决。一是提高技术安全门槛,筑牢安全屏障,防止数据隐私泄露,降低人工智能被滥用的风险,增强教育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信任感。二是加强数据加密、权限控制、流动控制、共享控制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研发,实现数据从收集、存储、处理到分析、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保护,确保数据安全。三是坚持科技向善,做到为育人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规避人工智能产生不当内容,如虚假信息、歧视性言论、侵犯个人隐私等风险;将人工智能发展与个人信息泄露、怕承担责任。心态上,存在

教育应用模型架构,使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符合教育规律。四是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人工智能算法透明度及其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确保意识形态等安全,营造可信任的人工智能发展技术环境。

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机制,确保其健康长效发展。建立健全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伦理道德。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是一项复杂持久的系统工程,目前正在拉开帷幕,需要从制度机制层面加强规范管理,实现健康有序持久发展。一是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决策、实施和督导等于一体的有效机制,明确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谁来督、督什么、怎么督,推动其健康发展和防止错用、滥用等问题。二是以符合伦理要求的方式,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政策框架,规范关键步骤,避免出现错用、滥用问题,如意识形态风险、个人隐私安全、“数字茧房”,以及过度沉迷依赖、教育数字鸿沟等。三是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出发,做好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宣传、指导和培训,让想干、敢干、能干的人干得更好,让观望的人行动起来,让担忧的人放心干,形成公众参与、齐抓共管、协同创新的人工智能育人新生态。

加强研究,做到未雨绸缪、积极应对和规范管理。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是一个新生事物,将会出现许多未知新问题,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往哪里走、怎么走、走到什么程度等都是崭新课题,亟须加强研究。由于人工智能技术涉及计算机科学、语言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需要多领域研究者共同合作。一是按照“实践优于理论”原则,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比较研究、实验研究、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实践案例以及策略路径,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向理论与实践双轮驱动转变,逐步形成中国自己的数字教育伦理规范体系,为世界人工智能教育及研究贡献中国智慧。二是聚焦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重大学术问题开展研究,如人工智能数据安全、交易、保障,数字规划与数字能力之间的平衡,进学校、进课堂疏堵结合等,这些都是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亟待研究解决的重大命题。三是探索人工智能育人新规律。当前,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正向和负向影响尚处在萌芽状态,产生的教育新现象、新问题尚未显现,引发的教育新规律尚待揭示,需从数字教育学的视角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突破,对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进行及时优化、纠偏。

(作者系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研究员)

焦点时评

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 呵护学生心理健康

杨玉春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牵动着每一个家庭的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今年“世界精神卫生日”的宣传主题确定为“促进儿童心理健康 共同守护美好未来”,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增进健康福祉。近日,国家卫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共同守护美好未来有关情况。据介绍,我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50余个试点地区中100%的高校、近95%的中小学和96%的村、社区都设立了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

精神卫生工作的作用是促进和维护个体与社会的心理健康。“世界精神卫生日”为人们提供了关注和思考精神健康问题的机会,有助于提升公众对精神健康的认知水平,消除对精神疾病的歧视和偏见,鼓励人们关心和支持精神疾病患者。作为公共卫生的基本问题,政府首先要高度关注精神健康、心理健康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来提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提供基础性、必要性的资源支持。引导全社会关注心理健康,为受精神疾病、心理健康问题困扰的各类人群尤其是儿童青少年提供支持和希望。

心理辅导室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主战场,是排除心理困扰的专门场所。心理教师通过开展各种辅导工作和心理健康活动,能够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成长问题,这对于儿童青少年的人格养成、情绪调适、人际关系等都有重要的作用。

学校心理辅导室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心理健康程度和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成效。目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都开始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纷纷建设标准化的学校心理辅导室,为孩子们的心理保驾护航。但实践中不少学校的心理辅导室的作用远远没有发挥出来。

从学校角度解决学生心理问题,防范心理障碍发生,充分发挥心理辅导室的作用。首先要解决学生不愿意去心理辅导室的问题。学生之所以不愿意去心理辅导室,除了学生自尊心、怕耻感,还有一个原因是学校心理辅导室的开放时间不规律,不方便学生咨询。还有不少学生对心理健康教师的信任度不够,存在“老师不懂我”“能不能保守秘密”“告诉家长怎么办”等疑问和担忧。部分学生对心理健康存在认识偏差,害怕被认为“不正常”,怕被同学们嘲笑,即使有心理健康方面的问题或困惑,也不愿意去心理辅导室寻求帮助。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存在问题,有的学校专职心理教师没有配备,

在职称评聘方面存在职业发展难题,兼职心理教师又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导致很多学校心理辅导工作开展效果不尽如人意。

因此,如何完善心理服务试点工作,利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做好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学生形成积极的心理品质,是当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点。

面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严峻形势,我们需要以心理辅导室建设为切入点,采取更科学有力的措施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事业的发展。

首先,创新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发展机制,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效果和效率,明确心理健康是立德树人的基础。通过心理辅导室传播维护和促进心理健康的有效方法,让学生感受到关心和理解,并鼓励有需求的青少年积极寻求帮助或者是接受治疗。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也是提高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从机制上确立心理教师在学校育人体系中的专业地位,在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方面作出制度创新和机会保障,提升中小学心理教师的能力素养。

其次,充分发挥学校心理辅导室的作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

识,消除学生心理负担。学校提供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咨询服务可以帮助青少年更好地应对心理压力和心理问题,提高他们的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要告知学生积极主动寻求帮助是健康的行为,帮助学生形成“尽早求助,尽快求医”的心理认知。在心理问题答疑解惑的基础上,从学习能力提升、合作学习意愿激发等方面进一步挖掘学生的潜能,让学生愿意走进心理辅导室,通过学校心理辅导室的正常运转实现心理健康教师的专业价值。

最后,以心理辅导室和社会工作室为有形载体,以数字化技术为无形纽带,通过智能监测技术赋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区、医院的协同关爱机制。开通网络咨询,设置留言区、心理放松区、心理测评区等,便于及时发现学生问题,有效监测和了解学生心理状况。通过大数据监测实现对青少年心理状况的监测和预警,通过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心理治疗和辅导的高效途径。健全心理普测、预警机制、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确保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区的有效信息沟通和流转,形成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网格化格局。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教授)

绝不让被霸凌的学生“孤立无援”

樊秀娟

说到校园霸凌,人们很是心疼那些被欺凌的学生。的确,本该是天真烂漫的花季,却要遭受肢体或语言攻击,这种身心创伤不仅会影响他们健康成长,甚至可能带来终身心理阴影。

在校园霸凌事件中,有一个关键问题值得关注:不少被欺凌的学生不敢反抗,即使达到了比较严重的程度,他们依然默默忍受。是他们的忍耐力超常?非也。这个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情绪情感和行为反应特征应该是简单和直接。学生压抑本性,表明他们内心的害怕和无奈。

两害相权取其轻,未成年学生被霸凌而不敢“求救”的原因在于学生担心反抗后,霸凌行为不但得不到制止,反而还会“升级”。未成年学生面对校园霸凌不敢发声,这是霸凌行为难以根治的关键问题。

那么,哪些主要因素造成了未成年学生被欺凌而不敢求助?

第一,学生的自身条件相对较弱。被欺凌的学生一般体格瘦弱,如要反抗,体力上处于劣势。另外,这些学生可能还有自卑、内向和孤僻等性格特点,个别还有智力障碍等生理缺陷。他们在被当作嘲笑、发泄或“取乐”的对象时,可能被老师忽略,也少有同学、

更没有朋友出面为他们阻挡欺凌。

第二,校方的态度不够积极。当欺凌行为,甚至严重身心伤害情况出现时,校方人员害怕此类事情闹大而影响学校声誉,采取把问题瞒住、压下去的做法。这样,学生遭遇被霸凌或者见到其他同学被霸凌的情况,也会心理暗示自己要“闭嘴”。

第三,家长的保护能力欠缺。大多数被欺凌学生的家长或胆小、怕事,或缺乏与孩子良好的沟通技能。这样,孩子在外被欺凌也不敢回家告诉家长,因为他们会觉得这是给家里添麻烦。另外,有的家长长期在外打工,客观上也难以帮到孩子。

综上,被霸凌学生的弱势心理来自“孤立无援”,这也反映出社会对他们身心安全和健康权益的保护不力。因此,建立起防范校园霸凌的全社会支持系统刻不容缓。

全体学生要接受如何应对霸凌的教育。学校不仅要增强学生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意识,还要教会他们相应的方式方法。对心理较为弱势的学生,要明确告知他们各种求助渠道,让他们看到主张自我权益的可能性;对有暴力倾向的学生,要加强道德和法治教育,并明确告知他们违法乱纪的严重后果;对其他学生,要有针

对性地开展是非观教育,鼓励他们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弘扬校园和社会正气。

学校要尽到防范校园霸凌第一责任主体的义务。学校防范校园霸凌这根弦是否绷紧?各项教育和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事实上,一旦在校园内形成对霸凌行为强烈谴责的高压态势,那些有施暴倾向的学生就会感受到强大威慑力,自然会收敛自己的行为。而且,只要学校教师发现霸凌的“蛛丝马迹”,就应立即询问和干预,很多霸凌问题完全可以被“消灭”在萌芽状态。老师还要对弱势学生特殊关照,这是教师教书育人的职责所在。其实,教师负有相关责任,保护的不仅是弱势学生,对有施暴倾向的学生何尝不是教育和挽救呢?

家长要承担起保护孩子身心健康的监护人职责。家长需要学习、领会和遵守国家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条例。只要自家孩子有被霸凌的迹象,为人父母者就不能逃避或回避。家长可以第一时间报告孩子所在学校,由学校来处理问题。如果学校不作为,家长可以进一步反映到上级教育管理部门。

上级管理部门要对校园霸凌问题予以快速干预。很多时候,校园霸凌行为之所以会发生并趋于严重,是因为相关机构人

员思想和行动上不够重视。而一旦问题在小范围内被“捅出”,相关人员又会以维护校园、地区声誉为由回避责任人。校园里存在霸凌行为,表明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教书育人成效出现了问题。同样,公安、街道等机构人员,也不能因为涉及未成年人的问题就推诿处理,就采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

施暴者的监护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欺凌学生及其家长大多处于弱势地位,加强法律保护才能给予他们反抗的勇气和力量。然而,校园霸凌的施暴者也是未成年学生,这就给问题的定性以及对施暴者的处罚带来了法律上的难度。但有一点很明确,孩子犯错或犯罪,父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理应受到相应的惩罚。对施暴学生的监护人严格执法,这也助于倒逼父母切实承担起管教子女遵纪守法的职责。

我国对校园霸凌“零容忍”的态度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对此有明确条文。防止欺凌首先是成年人的责任,未成年学生遭受校园霸凌,不仅是学生个体的不幸,也是成人失职。为此,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一起来制止校园霸凌。

(作者系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微言

科技创新 要守住伦理底线

李新翠

近日,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健全体系、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加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作出了相关规定。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3个方面。首先要促进科技向善,防范科技活动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保证科技创新活动的正确方向;其次要遵循科技规律,立足我国科技发展阶段和社会文化特点,推动科技创新与科技伦理的协同发展、良性互动;再其次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科技伦理审查职责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人工智能、基因编辑、个人网络信息安全……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不仅给经济社会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给个人生活带来了超乎想象的便利,也伴随着诸多令人深思和担忧的科技伦理问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兴技术突破和应用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日益深刻,伴随产生的伦理问题成为全世界面临的共同挑战。面对这一时代挑战,我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和健全。《办法》的出台无疑是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的重大进步。

科技伦理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主体、关系多个方面、涵盖多个程序,科技伦理治理不仅是一项具体的工作,也关系到组织和个体的认识和观念,只有在科技与伦理良性互动中才能理解科技伦理的本质,也只有通过妥善处理好科技发展所面临的伦理挑战,才能真正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伦理治理机制,切实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办法》从健全体系、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加强监管等方面作出顶层设计和具体规定,就体现了综合系统治理的要求。

有人把科技伦理简单地理解为伦理与科技的对立,进而把科技伦理治理视为对科技发展的约束。的确,伦理与科技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的张力,但恰是这些张力铸成了科技伦理治理的必要性。《办法》强调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基本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这些原则的确立有助于塑造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预防科技活动的额外风险,破除科技创新路上的绊脚石,真正实现科技创新与惠及社会相统一,从根本上实现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科技伦理固然事关重大且影响广泛,但《办法》也非面面俱到,事无巨细“干涉”每一项科技活动,而是聚焦聚力保护人类、动物或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阻断科技创新对人类、动物和社会带来的不可逆转损害或不良结果,重点监管领域主要包括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具体指向直接或间接与人类或实验动物相关的科技活动及其他依法依规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技活动。

《办法》的落实需要强化多个责任主体的主动作为。《办法》明确了科技伦理审查的各类责任主体。各相关主体包括组织及相关个人要强化科技伦理意识,在开展科技活动前、中、后都要绷紧伦理这根弦,将科技伦理要求和规范挺在前面。不能等着“被审查”,而是要将其作为从事一切科技活动的前提,将其视为科技活动的底线和红线,坚决不可触碰,更不能逾越。只有各科技活动责任主体树立鲜明的科技伦理意识和理念,科技伦理审查之本才能达成,而不仅仅是停留在烦琐的、复杂的科技伦理审查程序上。

强化科技伦理治理既是对科技进步的要求,也是对伦理道德创新性发展的期望。《办法》的出台固然重要,落地生效才是根本。仍需要各地、各行业或社会团体制定具体的审查办法、细则、规范或指南,强化科技伦理审查、护航科技创新发展。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着力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

史利平

随着旅行消费的多元化,电竞酒店、民宿等住宿类新业态成为年轻一族休闲度假的“网红打卡地”。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电竞酒店、民宿存在的管理“盲区”,极易导致单独入住的未成年人误入歧途或受到侵害。如何有效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日益增多的“少年游”值得关注。

作为未来成长与发展的主体,未成年人是避免和降低自身伤害主要责任人。培养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仅需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学校、家庭和社会的重要作用,更重要的是唤醒和激发未成年人自我教育的内部动力,将“外推”与“内生”有机结合,构筑起立体化的安全教育赋能体系。

增强自我教育,激发未成年人主体性。社会不是“无菌室”,存在着许多风险和危害。未成年人要想规避侵害,首先要明确自己是自我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这就需要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积极开展自我教育,主动学习和内化自我保护的相关知识,熟悉自我保护的方法和途径,参与相关实践活动,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有效提高自身识别、抵制诱惑和不良侵害的能力。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未成年人还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优化家庭教育,筑牢安全教育第一道屏障。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需要为孩子健康成长建立一个“安全港湾”。父母或监护人可以充分利用日常生活的具体场景,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父母或监护人要发挥家庭中亲情的情感纽带,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心理防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教育。父母或监护人要以身作则,系统学习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方法,给未成年人树立自我保护的正确榜样,使家庭教育更加科学有效。

夯实学校主阵地,推动安全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的主要场所,承担着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责任。要依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阶段和特点,开设科学系统的安全教育课程,提供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系统化知识和应对方法。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职责,立足于学校教育实际,采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参观法院等寓教于乐的形式,丰富普法课程实施样态,有效提升课程效果,深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司法保障。要将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到常规教学之中,打破活动日和宣传日实施安全教育的局限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常态化应用。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安全教育支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的创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撑。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面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相互支撑,有利于共同构筑培育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共同体”。

(作者系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